

原民會鼓勵族語音樂創作 提高專輯製作補助上限

原住民族委員會於4日核定112年度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計畫」音樂製作及行銷類獲補助名單，計有30案獲得經費支持，原民會表示，為鼓勵族人使用族語創作音樂，凡使用族語比率達50%以上者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增加30%，而今年使用族語比率超過50%以上的音樂作品就高達28件。

原民會補助製作原住民族影視音樂作品至今已邁入第12年，並自今(112)年度起，原民會與原文會分工推動影視音樂業務，音樂相關補助項目由原民會執行，影視相關補助項目由原文會主政，讓有心投入影視音樂創作的族人有更多的資源及舞臺。而且，為了支持大家在族語音樂創作上有更豐富的資源，6月12日也正式發布了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」，提高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製作音樂專輯的補助額度上限。

在相關政策的加持上，可以觀察到每年的申請案件使用族語創作的作品有越來越多的趨勢，族人運用擅長的音樂傳承及傳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這種傳承的使命感，激發出豐富的創作能量，也展現了臺



灣多元文化的樣貌。

除了持續挹注資源，協助族人創作出更多優秀作品之外，原民會也正式將音樂產業人才培育納入常規性補助要點，鼓勵各大學校院以產學合作方式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，並每年盛大舉辦 PASIWALI 音樂節，提供原住民族歌手或樂團展演的平臺，同時也創造了與全世界原住民族音樂交流的機會。

明(113)年的音樂製作補助計畫，將於今(112)年 10 月份受理申請，有志投入原住民族音樂創作的朋友可預作準備，屆時歡迎踴躍提案。欲詳知相關規定可至原民會網站（www.cip.gov.tw）/法規查詢項下下載。

業務承辦人：比多愛·馬拿尼凱
連絡電話：（02）8995-3252

